

#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三发改函〔2022〕1176号

(复文分类: A)

##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三亚市第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71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

张威代表:

您在三亚市第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第71号建议“关于解决新能源汽车充电难的建议”收悉, 根据要求, 由我委主办。经研究, 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:

### 一、三亚市电动汽车及充换电基础设施总体推广情况

(一) 新能源汽车推广情况。截止2022年7月底, 三亚市汽车累计保有量265401辆,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34254辆(其中, 纯电动汽车保有量29007辆),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占有率12.91%, 纯电动汽车保有量占有率10.93%。

(二) 充电基础设施推广情况。截止目前, 三亚市已累计建设充电基础设施10507个桩、11855个枪。其中, 公共部分4419个桩、5767个枪, 占总体比48.65%; 自用部分5812个桩/枪(自用桩基本为一桩一枪, 以慢充为主), 占总体比49.03%; 专用部

分 276 个桩/枪;充电预留接口 6042 个(基本分布在新建小区内)。充电基础设施基本遍及住宅小区、景区景点、文体场所、商业场所、酒店、院校、医院、公园、公交首末站、公共停车场及党政机关等场所。

(三)纯电动汽车与充电基础设施占比情况。目前,纯电动汽车保有量 29007 辆,充电基础设施桩 10507 个,我市纯电动汽车与充电桩的占比为 2.8: 1。

(四)有序推动电动汽车换电试点城市建设。2021 年,三亚代表海南成功入选国家换电试点城市。换电模式具备能够快速补能、有效延长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使用寿命等特点,有效的缓解老旧小区充电难题、无固定车位安装充电桩等困扰。我市将以换电试点城市建设为抓手,创新发展换电模式,全面强化政策落实、模式探索,推动补能方式的多元化、便利性。目前,我市正在有序推动换电试点城市建设工作,未来我们出行的能源补给也将是多元化,更具综合性。

## 二、加强统筹布局建设

为 2030 年全岛禁售燃油车的目标实现,我市自 2017 年以来,在省统一部署下,按照“适度超前”的建设原则,“政府引导,社会资本投资”的建设模式,积极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。根据《海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暂行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“居住类建筑按照配建停车位的 100%建设或预留充电条件;办公类建筑按照不低于配建停车位的 25%建设;商业类建筑及社会公共停车场、库(含 P+R 停车场)按照不低于配建停车位的 20%建

设；其他类公共建筑（如医院、学校、文体设施）按照不低于配建停车位的 15%建设；新建高速公路加油（气）站（服务区），需配建地面停车位并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条件。各类新建建筑停车场配建的充电基础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，对未按相关标准和规定比例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新建项目，不予验收通过。”，同时，为加强统筹规划，我市根据规划统筹，编制《三亚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

（2019-2030 年）》，系统全面部署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规划布局。

### **三、逐步完善配套建设**

充分利用市场杠杆调节作用，不断加强资源的合理优化配置，积极鼓励利用原有停车位、停车场合理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，鼓励满足条件的各类停车场配建充电基础设施，来逐步完善充电需求。

同时，在新建小区已落实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，同时加强新建项目充电基础设施设计、建设、验收环节监管，确保新建小区按照配建停车位的 100%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，截止目前已督促建设单位完成 53 个新建项目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推广；既有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方面，一是在入住率较高、本地人口集中的安置房、经济适用房、双限房、安居型商品房等小区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；二是在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，对具备安装条件，业主有安装意愿的老旧小区

积极推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根据《关于规范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流程的通知》（琼建房函〔2020〕283号）申报条件及要求，符合条件的居民可进行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申报。

#### 四、加强管理力度

根据《三亚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》最新规定，今年3月份，修编了《关于加强停车场内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》。明确“电动汽车专用应急充电车位只允许电动汽车充电使用，燃油车不得停占，在充电基础设施产权(运营)单位劝阻无效的情况下，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《三亚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罚款”的相关规定。做到有法可依，加大管理力度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联系单位：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；联系人：高立静；

联系电话：88278768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